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鄭苡樂
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71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ATTCHI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31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0767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076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

